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和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47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96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9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发布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秋生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武晓锋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宋晓敏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闫和平、彭水源、罗鹏、燕雪野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一霖、王丹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的议案》	2,231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峰、党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